

專案質詢

8-4-01-0020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李委員桐豪，為融資公司乃是金融服務體系之一環，為國家金融長久健全之發展，應宜有明確之主管單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融資公司為金融服務體系之一環，以銷售、應收帳款融資，提供個人以及家庭之消費性貸款，不動產抵押貸款融資，短期及中期企業授信服務的公司。雖然其資金來源與銀行不同，並非吸收大眾之存款，無須像銀行受到高度的監管，但資融公司的秩序仍對於整體區域的金融運行有影響力。
- 二、行政院曾要求融資公司應由金管會來管理，但金管會卻認為其對於資融公司並無管轄之職責。現階段而言，融資公司不但無法可管，也無人要管。融資公司所造成的一些問題，也待消費糾紛出現之後由消保官進行處理，（過去華爾街美語消費爭議，也是消保官出面協調）。
- 三、兩岸服務貿易開放之後，商業活絡民間對於資金需求增加，然而融資公司並不是聯合債信中心會員，其經營過程承擔的商業風險相對較大，由於其所服務的客群與銀行不同，手續簡便放貸速度也較快，仍具有一定市場，因而融資公司的管理日顯重要，在融資公司法尚未立法通過之前，融資公司仍需要一個對口的主管單位，對其進行管理。莫待未來發生重的金融危機之後，再耗費龐大的國家資源來彌補，爰此，本席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